

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统一建设行政事业 单位网络报销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44

项目编号：YMGZ[2026]073-ZC06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统一建设行政事业 单位网络报销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44

项目编号：YMGZ[2026]073-ZC06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统一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网络报销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统一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网络报销综合服务项目		
招标人	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茹先生、0398-5855088
代理机构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182388100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026年07月02日 采购人：（单位公章）  2026年07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0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统一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网络报销综合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44；项目编号：YMGZ[2026]073-ZC065
- 2、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统一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网络报销综合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涵盖的全部内容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统一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网络报销综合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事业单位除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3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4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单位）；（2）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且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分工。（3）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6）获取采购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响应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如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采购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办 理 CA 证 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6年7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7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4、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5、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7、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

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业务办理指南。

8、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583214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财政局 1 楼

联系人：茹先生

联系方式：0398-5855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东园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1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238810088

电子邮箱：zhthlyfgs@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238810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财政局1楼 联系人：茹先生 联系方式：0398-585508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东园小区7号楼1单元1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238810088
1.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统一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网络报销综合服务项目
1.1.4	项目地点	义马市境内
1.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统一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网络报销综合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一）票据归集模块。主要用于一站式采集接收各类电子票据，并自动进行合法性校验及数据提取，标准化存储至电子票据管理数据库中，供其他业务系统使用。（二）网络报销模块。主要用于电子化、无纸化报销办理，内嵌内控规范，减轻人工录入工作量，实现支出报销“简单办”“规范办”。（三）电子会计档案模块。主要用于对电子会计资料、账簿进行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电子会计档案一站式预览、一站式查询、一站式导出下载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

		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是，（1）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单位）；（2）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且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分工。（3）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6）获取采购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响应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如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采购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1.6.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

		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3.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注：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7.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均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	--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6	竞争性磋商	1、磋商时，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3、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注：供应商应及时维护、完善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地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供应商）信息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供应商）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6.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10.2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3	付款方式	双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10.4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300000.00元
10.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参照控制价代理费暂定为20600.00元，具体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6	其他声明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但没有给定具体文本格式的，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评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6、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7、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质量要求和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3.1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

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部分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2、3

3.2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总价不得低于本项目实际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4.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3.4.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3.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3.5.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3.6.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6.2 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3.7.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4.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3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

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4.4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 磋商小组的组建

5.1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磋商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于项目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竞争性磋商

6.1 磋商程序及原则

6.1.1 磋商时，磋商小组按顺序依次与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进行磋商。

6.1.2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1.3 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1.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初步评审后的多轮磋商最后报价制。

6.2 初步评审

6.2.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二）符合性检查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6.2.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6.3 详细磋商

6.3.1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优惠服务承诺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应派熟悉本项目采购业务的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涉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问题进行答复，如不能答复或答复不完善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取消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资格；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6.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6.3.3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4 综合评分

6.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4.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5 成交方法和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7 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 签订合同

8.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8.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营业执照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供应商须提供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用中国及中国政府 府采购网查询页	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本项目接受联合 体投标(联合体 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单位);(2)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且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分工。(3)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6)获取采购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响应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如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采购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需要提交 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1.3	响应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标：50 分； 商务标：40 分；	
2.2.5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注： 1. 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竞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未作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1）非联合体投标：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 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2）联合体投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6%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本款（1）项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6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0-50 分)	项目需求分析 方案 (0-8 分)	方案完整覆盖项目背景、项目目标、服务内容全部模块，分析深度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严谨精准，完全匹配项目定位的，得 8 分；方案覆盖全部核心分析模块，仅少量非关键细节未细化，整体分析方向准确，无明显偏差，能较好支撑项目落地的，得 5 分；方案存在缺项漏项，仅覆盖部分基础分析内容，分析深度不足，仅能勉强响应最基础的需求分析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系统功能建设方案（0-17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产品能力及相应功能要求，须提供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详细设计方案，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系统总体设计明确，总体结构设计合理，业务流程合理，平台各功能应提供详细功能描述及功能截图。方案完整详实，系统总体设计清晰明确、架构完全合理，业务流程 100%匹配项目需求，所有平台功能均提供精准详细的功能描述及对应有效截图，针对性极强，完全贴合项目产品能力要求的得 17 分；方案较完整，系统总体设计和架构合理，核心业务流程匹配项目需求，绝大多数平台功能配有详细描述及对应截图，仅少量非关键细节未完全覆盖要求，针对性较强的，得 13 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系统总体设计和架构无明显硬伤，核心业务流程无重大偏差，仅部分核心功能配有详细描述及截图，整体能满足基础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9 分；方案内容残缺，系统总体设计和架构存在多处不合理之处，业务流程有明显瑕疵，仅零星功能有简单文字描述，几乎无有效功能截图，仅能勉强响应最基础的建设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系统平台对接方案（0-10分）	投标供应商所建设的平台，应具备与省级票据池以及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对接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且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对接成功。对接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接口设计、数据交互逻辑完全匹配省级票据池及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的对接规范，提供明确的对接成功佐证材料，方案可落地性极强，完全满足跨平台对接要求的，得 10 分；对接方案覆盖全部核心对接模块，整体逻辑合理，仅少量非关键细节未细化，符合两个平台的基础对接要求，具备较高的可行性，无对接障碍风险的，得 7 分；对接方案存在缺项漏项，仅覆盖部分基础对接内容，接口设计或数据交互逻辑存在瑕疵，未提供有效对接成功佐证，仅能勉强满足最基础的对接响应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0-8分）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施服务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应急处理、风险控制、培训计划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覆盖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应急处理、风险控制、培训计划全部要求，针对性极强，流程设计贴合项目实际，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实施

			及服务要求的，得 8 分；方案核心要素齐全，仅个别非关键细节未细化，整体针对性较强，实施路径合理可落地，能较好匹配项目的实施与培训服务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项漏项，仅覆盖部分核心模块，内容针对性不足，部分环节可行性存疑，仅能勉强响应基础评审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及服务方案（0-7 分）	方案完整覆盖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配置、响应时间等全部要求，细节详实贴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7 分；方案覆盖全部核心售后要素，仅少量非关键细节未细化，整体可行性较强，响应时效、人员配置等核心指标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项漏项，仅覆盖部分基础售后内容，部分核心指标未明确，仅能勉强响应最基础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标 评分标准 (0-40 分)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0-10 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电子凭证类、报销管理类、电子会计档案类、内控管理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本单位），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0-14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财政或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凭证、报销管理或电子会计档案类似项目建设类似案例合同，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0-8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电子凭证、报销管理或电子会计档案类似项目建设经验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案例合同，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合同无法体现相关人员管理经验的，应提供项目用户方盖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2）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0-8分）	（1）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 1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具备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官（DSO）》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驻场人员 1 人，远程服务团队不少于 2 人，在此基础上，每 1 人具有 3 年或以上财务软件方面的开发经验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2）附人员在投标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聘请离退休人员无法购买社保的，则须提供退休证明、聘书（或劳动合同）]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3）以上人员的项目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合同无法体现相关管理人员管理经验的，应提供项目用户方盖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4）如运营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确需要更换，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核查更换人员身份及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人员。
注：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扫描件或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

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二）符合性检查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1.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2、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

3、详细评审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本章 3.3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

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评标结果

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3.3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名推荐。

四、定标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统一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网络报销综合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一）票据归集模块。主要用于一站式采集接收各类电子票据，并自动进行合法性校验及数据提取，标准化存储至电子票据管理数据库中，供其他业务系统使用。（二）网络报销模块。主要用于电子化、无纸化报销办理，内嵌内控规范，减轻人工录入工作量，实现支出报销“简单办”“规范办”。（三）电子会计档案模块。主要用于对电子会计资料、账簿进行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电子会计档案一站式预览、一站式查询、一站式导出下载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二、服务要求

序号	功能	服务要求
1	票池管理	一、电子凭证采集服务需求 系统需具备多渠道、多元化的电子凭证采集能力，支持与河南省票据池对接获票、手动上传、邮箱汇聚三种采集模式，全面覆盖各类凭证归集场景，具体要求如下： 1. 与河南省票据池对接获取电子凭证：平台可以与河南省票据池进行系统对接，定时获取每个单位电子凭证。 2. 手动上传采集：系统需开放手动上传通道，支持各类电子凭证文件手动上传，并可对上传文件进行自动解析，完成凭证信息归集。 3. 邮箱汇聚采集：系统需集成邮箱服务能力，支持配置定时抓取规则，自动获取指定邮箱内的各类电子凭证，实现无人值守归集。 二、电子凭证处理服务需求 系统需严格遵循财政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规范，对所有渠道采集归集的电子凭证提供标准化自动处理服务。需具备凭证自动解析、合规验签、真伪核验、重复校验等核心能力，确保所有归集的电子凭证完全符合国家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保障凭证合规性、

	真实性、唯一性、有效性。 三、电子凭证查询下载服务需求 系统需搭建完善的凭证查询、浏览、下载、导出服务体系，支撑接收端全流程凭证管理业务。需兼容归集多类合规电子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数电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数电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财政电子票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系统需支持按凭证类型、业务起止日期、发票应用状态等多条件组合筛选，实现凭证精准查询与在线浏览。同时需具备单条凭证独立下载导出、多条凭证批量勾选下载导出能力，满足多样化凭证资料调取使用需求。 四、电子凭证统计分析服务需求 系统需具备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可针对电子凭证采集情况、使用情况、归集情况等核心业务数据进行自动化统计、可视化分析。需适配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不同岗位用户的使用需求，支持按所属单位、采集渠道、凭证类型、业务时段等多维度数据拆解与统计展示，为业务管控、数据分析、决策支撑提供数据服务。 五、系统管理服务需求 系统需配套完善的单位端系统管理能力，支撑单位日常运维与安全管理。需包含单位服务端配置查看、单位系统参数运维管理、电子凭证加密规则配置、凭证信息脱敏规则设置等功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凭证数据安全合规，适配单位个性化运维管理需求。 六、基础设置服务需求 系统需提供标准化、统一化的基础数据管理服务，实现系统基础资源规范化管控。核心需支持单位信息管理、单位用户管理等基础业务功能，保障系统基础数据统一、准确、可溯源。 七、日志管理服务需求 系统需建立全流程日志留存与管理机制，实现业务操作、系统运行全程可追溯。日志管理模块需全面覆盖用户登录日志、系统后台操
--	--

		作日志、平台凭证采集日志、用户前端采集操作日志、凭证服务运行日志等各类日志数据，支持日志留存、查询、溯源、核查，满足内控管理与合规审计要求。
2	报销管理	一、指标管理服务需求 系统需支持与河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对接，可自动同步、获取单位预算指标数据，同时支持模版导入指标数据。需具备完善的指标调整能力，通过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修正财政指标数据变更引发的异常数据，确保单位可执行指标与河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指标的执行结果实时一致，满足日常预算指标核查、统计、核对工作需求。 二、项目管理服务需求 系统需适配单位内部业务项目全周期管理场景，搭建标准化项目管理体系，涵盖项目登记、项目授权、指标挂接、额度分配、项目查询、部门项目查询等全部基础功能，可实现单位内部各类执行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管控，支持项目与预算指标的关联匹配，保障项目执行与预算管理协同联动。 三、事前申请管理服务需求 系统需搭建标准化事前申请模块，支持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两费（会议费用、培训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各类常规费用的规范化、标准化线上录入。事前申请需作为预算额度管控、费用报销联动的前置核心依据，构建从业务申请、流程审批到后续执行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模块需包含事前申请录入、线上审核、申请台账统计查询等完整功能，实现事前管控标准化、规范化。 四、商旅预订服务需求 系统需搭建公务差旅在线预订管理模块，支持公务机票、火车票、酒店线上预订，构建事前申请、在线预订、报销联动的闭环管控体系。预订需关联已审批差旅事前申请，校验差旅标准、严控超标支出；行程结束后，自动同步订单及票据明细，实现差旅业务规范化、高效化管控。

	五、个人票夹管理服务需求 系统需具备个人电子发票全流程归集与管理能力，支持多渠道发票获取方式，包含线上上传识别、票池管理模块自动认领两种归集模式，可实现个人发票集中统一管理。同时需配套完整的发票核验功能，支持电子发票验真、验重操作，规避重复报销、虚假发票等风险，保障发票数据合规有效。包含发票管理、发票补录、发票补录审核等完整功能。 六、报销管理服务需求 系统报销功能需关联事前审批申请，全面覆盖三公经费、两费、差旅费及其他各类常规费用的报销业务场景。严格遵循无申请不报销的管控原则，所有报销业务需强制关联已审批生效的事前申请单据，杜绝无依据报销行为。需构建申请、消费、报销全流程闭环管控体系，内置智能预警规则，可实时校验报销支出的预算范围、额度、标准，自动识别超范围、超额度、超标准等违规支出情况，实现费用报销全流程风险防控。模块需包含报销申请、直接报销、报销线上审核、报销台账统计等完整功能。 七、预付款管理服务需求 系统需搭建标准化预付款管理流程，规范单位各业务部门预付款申请、审批、拨付全流程业务，可根据单位实际业务场景，支持合规预付款项的提前申请与资金拨付管控，保障单位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实现预付款业务的规范化、流程化、可追溯管理。 八、出纳受理服务需求 系统需设置独立出纳受理业务环节，作为报销审核通过后的财务最终确认节点。支持完成预算指标挂接、支付关键信息补充完善、线下收单核查核验等受理操作。出纳受理核验通过后，需可自动归集报销明细及支付数据，标准化推送至河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完成后续支付流程，保障支付数据精准、流程规范。 九、统计分析服务需求 系统需具备全面的业务数据统计、查询与分析能力，支持对指标、项目、票据、报销、预付款还款、报销支付明细等全量业务数据进
--	--

	行多维度汇总、筛选、查询与统计。支持统计结果以可视化图形、标准化报表等多种形式展示，为单位财务管控、业务决策、数据报备提供精准、直观的数据支撑。 十、我的工作台服务需求 系统需搭建用户工作台，作为业务人员查询报销、审批报销日常办公核心入口，实现业务操作集中化、事项处理高效化。工作台涵盖待我处理、我发起的、我的消息三大核心板块，全方位支撑用户日常业务办理与工作统筹。 十一、合同管理服务需求 系统需搭建标准化支出合同管理体系，适配单位支出合同管控业务场景，实现合同从备案登记、登记确认、合同执行台账查询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联动预算指标、报销支付等业务模块，保障合同执行与指标管理、资金支付协同联动，实现合同业务规范化、可追溯管控。 十二、系统基础管理服务需求 系统需配套完善的后台基础管理功能，支撑平台常态化稳定运行，包含单据管理、支出标准、 workflow 配置、规则库配置、报表设计、附件管理、首页配置管理、通知公告发布与管理等功能，可满足单位财务制度落地、流程配置、日常运维、风险管控等基础管理需求。 十三、移动端应用服务需求 需配套开发移动端小程序，支持申请单/报销单审批、系统消息实时提醒、发票管理等核心移动业务功能。移动端需包含我的、首页、事前审批、报销审批、发票夹等功能模块，实现财务业务移动化办理、常态化管控，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十四、AI 智能应用服务需求 系统需预留 AI 智能应用服务能力，依托财政 AI 算力资源，赋能业务提质增效。支持差旅申请单、差旅报销单的智能填写、智能预审，简化人员填单及财务审核流程；具备智能问答、智能问数功能，可快速解答报销业务咨询、数据查询等相关问题，有效降低经办人员及财务人员工作压力，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	--

		十五、对接服务需求 系统需具备标准化对接能力，可无缝对接河南省票据池、河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政务短信平台等省级既定平台，保障各系统之间数据互通、业务联动、流程贯通。
3	电子会计档案管理	一、档案采集服务需求 系统需具备全面的档案采集能力，同时支持纸质档案、电子档案两类档案资源的标准化采集工作，可实现各类会计档案原始资料的完整录入、归集与入库，保障档案采集的完整性、规范性与真实性，满足会计档案源头归集的业务要求。 二、档案整理服务需求 系统需提供专业化的档案整理功能模块，支持档案四性检测、业务完整性检测，保障档案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以及业务完整性。可自动或人工完成档案梳理、纠错、规整工作，保障档案整理质量，确保归档前档案数据合规、准确、可追溯。 三、档案归档服务需求 系统需具备标准化档案归档立卷管理能力，档案数据完成整理、校验合规后，可实现批量或单份档案的归档立卷操作。归档完成的案卷需设置权限管控，默认禁止修改、删除等变更操作，保障已归档档案的严肃性与安全性。同时需支持归档撤销功能，针对已归档但未完成审核的档案，可实现对应周期内已归档凭证的撤销归档操作，适配档案归档纠错、重新整理的业务场景。 四、档案移交服务需求 系统需支持已完成归档及审核的电子会计档案规范化移交管理，可实现档案向本单位档案室的标准化打包移交。需配套完善的移交全流程管理功能，包含一键批量移交、一键撤销移交、移交清册在线查看、移交资料下载、离线阅读、离线查询、离线验签等能力，全面覆盖档案线上移交、离线阅读应用场景，保障档案移交流程规范、全程可查、安全合规。 五、档案借阅服务需求 系统需搭建完整的档案借阅管理体系，覆盖档案借阅全业务流程，

	具备借阅登记、借阅归还、在线查阅等核心功能。可实现借阅行为规范化登记、借阅状态动态管控、归还流程闭环管理，同时支持授权用户在线查阅档案资料，平衡档案利用便利性与档案使用安全性。 六、档案鉴定服务需求 系统需具备档案专业鉴定管理能力，支持开展常态化档案鉴定工作，包含档案鉴定执行、鉴定结果管理两大核心功能。可完整记录档案鉴定过程、鉴定依据及最终鉴定结论，支持鉴定结果留存、查询与归档，实现档案鉴定工作标准化、流程化、痕迹化管理。 七、档案查询服务需求 系统需提供多维度、全品类的档案查询能力，支持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及其他各类财务档案资料的精准查询、条件筛选、快速检索，可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档案调取、资料核查、数据核对查询需求，保障档案查询高效、精准、全面。 八、档案统计服务需求 系统需具备智能化档案统计分析能力，支持档案分类统计、档案业务统计两大核心统计维度。可按照档案类型、业务场景、时间周期等不同维度自动汇总统计档案数据，生成标准化统计数据，为档案管理工作复盘、业务研判、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九、系统日志审计服务需求 系统需具备完善的日志记录与审计追溯能力，全程记录电子档案全业务流程操作行为，涵盖会计资料采集日志、档案操作人员数据变更操作日志等全部关键操作记录。支持业务合规审计，提供日志查询、日志导出功能，所有用户操作日志留存时长不得少于1年，确保档案管理全流程可追溯、可审计、可核查，满足内控及审计合规要求。 十、系统基础维护服务需求 系统需具备灵活、全面的后台配置维护能力，支持系统参数与业务规则自定义配置维护，具体包含接收配置管理、报表与报告分类维护、档案目录配置、档案分类方案配置、元数据方案配置、元数据元素配置、档案类别配置等功能，保障系统可灵活适配各类规范化
--	---

		档案管理业务需求。 十一、对接服务需求 系统需具备标准化对接能力，可无缝对接河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单位核算数据，实现直接获取支付凭证、记账凭证、电子账簿以及财务报表报告等电子会计资料；与票池管理模块、报销管理模块对接，实现直接获取报销单、发票、业务附件等会计资料，提高档案管理效率。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表

(1)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我方响应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合同全部服务及内容，报价为：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元；服务期： ，质量要求：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我方投报服务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 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自拟，响应文件中应附原件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自愿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不围标、串标，不使用违法或其它不正当行为谋求中标。

2、保证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旅游及其它消费行为报销费用。

3、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全部投标文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资料等组织项目实施。

5、我方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否则，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6、供应商认为应做的其他承诺：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联合体牵头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有）

供应商 (联合体成员)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 职称或岗位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料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料审查资料

(自拟)

八、服务方案

(自拟)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